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靳宏荣先生、钟际民先生、周庚申先生、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签署《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5-096号《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订立<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9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订立《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艾德蒙":指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菲通信":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桑达汇通":指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简称"深桑达",股票代码000032,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武汉艾德蒙原与中国电子就"Great Wall"商标以及"长城显示器"字样的许可使用与销售代理事宜签署的《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具体详见公司2013-004号《关于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签署<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为继续取得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家使用前述商标及字样,包括制造、生产、销售长城显示器及管理其分销商的权利,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拟续签前述协议,武汉艾德蒙将按照其在长城显示器的净销售额百分之零点五(0.5%)按季度向中国电子支付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489千美元、619千美元、652千美元。

此外,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建立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桑菲通信拟就委任桑达汇通为"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中国非独家分销商事宜与其签署《分销协议》,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6,000万元、17,000万元(等值约24,194千美元、25,806千美元、27,419千美元);前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2、鉴于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达汇通为中国电子控股公司,且武汉艾德蒙、桑菲通信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2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095号《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3、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4、注册资本:1,2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6、财务状况:2014年度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2,343.17亿元、净资产为287.27亿元、营业收入为2,038.52亿元、净利润为14.09亿元。2015年半年度中国电子总资产为2,340.94亿元、净资产为317.16亿元、营业收入为879.30亿元、净利润为3.70亿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3、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4、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2014年度桑达汇通经审计总资产为12,064.59万元、净资产为3,755.12万元、营业收入为17,825.92万元、净利润为-21.74万元。2015年半年度桑达汇通总资产为7,958.22万元、净资产为3,784.69万元、营业收入为5,430.19万元、净利润为29.56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深桑达全资下属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 桑达汇通是国内通讯行业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营销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省级代理商50余家,二级经销商700余家,并以此为依托逐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

1、武汉艾德蒙将按照其在长城显示器的净销售额百分之零点五(0.5%)按季度向中国电子支付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

2、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代理费由交易双方根据过往及预测的销量、售价、市场份额等因素及与可比较的交易相比后公平磋商确定。

(二)供应桑达汇通产品

桑菲通信将按逐笔采购订单向桑达汇通销售"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订单中将载列该等产品的价格、规格等,售卖条款将考虑成本、税费、利润率及市场价格等由订约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且不逊于桑菲通信向其他购买相若产品的分销商所作出的价格及条款约定。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

1、订约方: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

2、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内容:"Great Wall"商标以及"长城显示器"字样

(2)授权地区及产品范围:根据合同,中国电子将授权武汉艾德蒙作为中国地区(不含港、澳、台)内使用长城显示器商标的产品的独家代理。据此,武汉艾德蒙及其联系人可在合同所约定的区域内使用长城显示器商标及"长城显示器"字样,包括制造、生产、销售长城显示器及管理其分销商的权利。

(3)有效期限及重续:将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冠捷科技仍为中国电子旗下控股子公司的先决条件下,武汉艾德蒙享有优先续约权。

(4)产品定价:由武汉艾德蒙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厘定。

(5)售后服务:中国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将负责于现有合同生效前已售及已分销的长城显示器的售后服务,而武汉艾德蒙将负责现有合同生效后已售及已分销的长城显示器的售后服务。

(6)合同终止:该合同可于订约双方书面同意后终止。除合同另有指明外,如其中一方严重违反合同且未能及时补救, 则合同的另一方有权于发出三十日书面通知后终止该合同。

3、协议先决条件

(1)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中国电子的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费以武汉艾德蒙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合同产品为基础,按武汉艾德蒙净销售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季度进行收取;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489千美元、619千美元、652千美元。

净销售额定义为以合同产品发票金额扣除返利、增值税、印花税及其他政府相关费用、营销及广告开支、运输成本及售后服务成本。

(二)《分销协议》

1、订约方: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

2、主要合作:根据协议,桑菲通信委任桑达汇通为"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中国非独家分销商。

3、协议先决条件

(1)冠捷科技按其上市地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适用相关规则;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3)深桑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批准。

4、有效期限及重续

将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或延长,将按照冠捷科技上市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协议的终止

桑菲通信有权向桑达汇通提前30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分销协议而毋须负担任何责任;如桑达汇通违反分销协议所载的任何重大条款,桑菲通信可向桑达汇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于30日内纠正,倘违反事项未能于30日内纠正,桑菲通信可终止分销协议及/或取消相关订单;如桑达汇通未达到双方认可的年度最低销售目标,桑菲通信可终止分销协议;倘桑菲通信或桑达汇通失去偿债能力,分销协议亦会自动终止。

6、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过往销量、经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预测"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平均售价、移动电话需求增长预测以及分配桑达汇通销售份额等因素考虑,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6,000万元、17,000万元(等值约24,194千美元、25,806千美元、27,419千美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日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同时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冠捷科技集团(含冠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决定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就武汉艾德蒙与中国电子续签《商标授权与销售代理合同》事宜,冠捷科技认为通过延展合同有利于巩固其于内地显示器市场的领导地位,并可通过增加市场份额、统一采购及精简销售渠道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创造协同效应;就桑菲通信与桑达汇通签署《分销协议》事宜,冠捷科技认为通过委任桑达汇通为分销商可为冠捷科技集团获得长期稳定的分销渠道,可借助桑达汇通于内地的分销网络和能力分销"飞利浦"品牌的移动电话,为冠捷科技集团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同时提高日后与其他分销商的议价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集团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开展的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全文可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

2015年前三季度,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国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96.14万元(不含已作单项审批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数据),与桑达汇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不含桑菲通信被合并至冠捷科技前的数据)。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3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2月3日和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人,代表股份447,007,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923%。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2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73,240,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8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3,766,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03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01,151,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06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84,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3,766,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03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2-7及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00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7,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 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797,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82%;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4,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72%;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4,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6%。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72%;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4,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4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72%;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4,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6证券简称:中海发展公告编号:2015-08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7,172,0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7,838,2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9,333,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0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3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因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韩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为执行董事韩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武生先生和芮萌先生;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张国发先生、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俞曾港先生、邱国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和阮永平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为职工监事罗宇明先生,监事徐文荣先生、陈纪鸿先生,职工监事陈秀玲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姚巧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康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候任执行董事杨吉贵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松声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境内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冯诚律师、余芸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 H 股股份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存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78,149	95.2694	1,085,066	2.6521	850,407	2.0785
H股	212,552,212	68.7129	96,545,606	31.2108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251,530,361	71.8150	97,630,672	27.8748	1,086,407	0.3102

2、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外汇买卖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H股	309,097,818	99.6898	15	0.0000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349,161,018	99.6898	15	0.0000	1,086,407	0.3102

3、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贷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1,949	95.3520	1,051,266	2.5695	850,407	2.0785
H股	217,814,160	70.4140	91,283,658	29.5098	236,000	0.0762
普通股合计:	256,826,109	73.3270	92,334,924	26.3628	1,086,407	0.3102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及有关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H股	309,097,818	99.9237	0	0.0000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349,161,018	99.6898	15	0.0000	1,086,407	0.3102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杨吉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87,795	99.9461	15	0.0000	850,407	0.0539
H股	290,147,818	93.7976	18,950,000	6.1261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1,867,135,613	98.9383	18,950,015	1.0041	1,086,407	0.0576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87,795	99.9461	15	0.0000	850,407	0.0539
H股	309,097,818	99.9237	0	0.0000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1,886,085,613	99.9424	15	0.0000	1,086,407	0.0576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82,795	99.9458	5,015	0.0003	850,407	0.0539
H股	307,557,317	99.4257	1,540,501	0.4980	236,000	0.0763
普通股合计:	1,884,540,112	99.8605	1,545,516	0.0819	1,086,407	0.0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存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38,978,149	95.2694	1,085,066	2.6521	850,407	2.0785
2	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外汇买卖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3	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贷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39,011,949	95.3520	1,051,266	2.5695	850,407	2.0785
4	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及有关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5	关于聘任杨吉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6	关于聘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63,200	97.9214	15	0.0000	850,407	2.0786
7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	40,058,200	97.9092	5,015	0.0123	850,407	2.0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云汉投资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网络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由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以3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宁波云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夏投资")持有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18%股权。云汉投资、云夏投资均系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投资平台,股权收购完成后,云汉投资将合计持有恒生网络4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云汉投资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香港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同意由宁波云汉投资以4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以下简称 "恒生香港")12%股权。云汉投资、云夏投资均系公